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

會員，

鑒於各國部長於東岬宣言中同意「在檢視 GATT 有關投資措施所涉及之限制與扭曲貿易效果之相關條文後，應視需要使談判致力於制訂必要規範以避免此等對貿易之不利影響」；

咸欲促進全球貿易之擴展與漸進式自由化，並盼能便利跨國界之投資，俾使所有貿易伙伴－特別是開發中會員－在確保自由競爭之同時，亦能增進經濟成長；

顧及開發中會員－特別低度開發會員－之貿易、發展及財政等之特殊需求；

咸認某些投資措施足以引起限制與扭曲貿易之效果；

茲同意如下：

第一條

範圍

本協定僅適用於與貨品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本協定內簡稱 TRIMs）

第二條

國民待遇與數量限制

1. 在不影響 GATT 1994 中其他權利與義務之前提下，會員不得採行任何與 GATT 1994 第三條或第十一條條文相牴觸之投資措施。
2. 與 GATT 1994 第三條第四項國民待遇之義務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普遍消除數量限制之義務相牴觸之 TRIMs 例示清單，附於本協定之附件內。

第三條

例外

GATT 1994 所有的例外情形，均應在適當之情況下，適用於本協定之規定。

第四條

開發中會員

開發中會員應得在 GATT 1994 第十八條、GATT 1994 收支平衡條款瞭解書、以及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為收支平衡目的採行之貿易措施宣言（BISD 26S/205-209）等，允許開發中會員不受 GATT 1994 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之限制範圍及程度內，暫時不受前述（本協定）第二條之限制。

第五條

通知及過渡性安排

1. 在 WTO 協定生效後九十日內，會員應將其實施之所有與本協定相牴觸之 TRIMs，通知貨品貿易理事會，此種一般適用與特定適用之 TRIMs 應與其主要特點一併通知。¹
2. 已開發會員應在 WTO 協定生效後兩年內，開發中會員應在五年內，低度開發會員應在七年內，全盤取消依第一項通知之 TRIMs。
3. 開發中會員—包括低度開發會員，經舉證說明其對執行本協定各有關條款確有困難，貨品貿易理事會得應其要求，延長該會員有關取消依第一項通知之 TRIMs 所需之過渡期間。
商品貿易理事會審議此種要求時，應將該會員各別之發展、財政與貿易之需要列入考慮。
4. 會員不得在過渡期間內修改依據前述第一項規定所通知貨品貿易理事會之 TRIMs 內容，以致增加其與本協定第二條條文牴觸之程度。在 WTO 協定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所新增施行之 TRIMs，不得享有前述第二項有關過渡性安排之利益。

¹ 若 TRIMs 之實施與否係有裁量權，則每件特定之申請均應通知。但可損害特定企業之合法商業利益之資料，得不予公開。

5. 不論第二條之規定，為不使受依本條第一項通知之 TRIMs 拘束之企業之利益受損，倘(i)某一新投資之產品與現有企業之產品屬於同類產品；且 (ii)為避免扭曲該新投資與現有企業之競爭條件，會員在過渡時期，得引用與前述相同之 TRIMs 於該新投資企業。所有依此對新投資實施之 TRIMs ，應通知貨品貿易理事會。此種 TRIMs 之條款內容，應與適用於現有企業之條款所造成之競爭效果相同，其終止適用之時間亦應相同。

第六條

透明化

1. 會員重申其對 GATT 1994 第十條、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有關通知、諮商、爭端解決及監督之瞭解書所涵蓋的「通知」條款以及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部長會議通過之通知程序決議等所規定關於 TRIMs 之透明化及通知義務之承諾。
2. 會員應將包括其中央政府、區域及地方政府、以及其領域內其他主管當局所有有關 TRIMs 之出版物，均予知會秘書處。
3. 會員對於其他會員就有關本協定之任何事宜要求提供資訊者，應予以認真考慮，並提供適當之機會以進行諮商。為符合 GATT 1994 第十條之規定，會員無須提供任何可能妨礙其本身法律執行、違反其公眾利益或有損特定公私企業合法商業利益之資訊。

第七條

委員會

1. 茲此設立 TRIMs 委員會，凡會員均得參與。委員會應自行選任主席與副主席，並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且依任何會員要求召開會議。
2. 委員會應執行商品理事會所交付之職責，並提供會員就與本協定運作及施行有關事項諮商之機會。
3. 委員會應監督本協定之運作及施行，並每年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八條

諮商與爭端解決

依爭端解決瞭解書解釋及適用之 GATT 1994 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適用於本協定下之諮商與爭端解決。

第九條

貨品貿易理事會所為之檢討

貨品貿易理事會應於 WTO 協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檢討本協定執行情形，並於必要時向部長會議提出有關本協定之修正案。檢討過程中，貨品貿易理事會應考慮是否宜予補充有關投資政策與競爭政策之條文。

附 件

例示清單

1. 與 GATT 1994 第三條第四項國民待遇義務相牴觸之 TRIMs，包括在國內法或行政命令下屬於強制性或屬於可予執行者、或以遵守該法令為取得某項利益之必要條件者，且其：
 - (a) 要求企業購買或使用由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向國內之來源購買；而不論其係指定產品種類、產品數量或價值、或指定產品國內自製比率之數量或價值；或
 - (b) 要求企業將其購買或使用進口產品之數量或價值，限定於其出口之成品所含國內產品之數量或價值。

2. 與 GATT 1994 第十一條第一項普遍消除數量限制之義務規定相牴觸之 TRIMs，包括在國內法或行政命令下屬於強制性或屬於可予執行者、或以遵守該法令為取得某些利益之必要條件者，且其：
 - (a) 普遍性地限制企業進口其使用於或相關於國內生產所需產品之數量或價值，或使其必需與它出口成品所含之國內製造部份之數量或價值相關聯；
 - (b) 透過限制外匯之取得，使其必須與該企業因出口賺取匯入之外匯額相關聯，而限制企業進口其使用於或相關於國內生產所需之產品；或
 - (c) 不論係以列舉特定產品之方式、以產品數量或價值之方式、或以當地生產比率之一定數量或一定價值之方式，限制企業之出口或為出口而為之銷售。